

(12)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泾阳县城区秩序整治“百日会战”市政设施完善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泾阳县城区秩序整治“百日会战”市政设施完善提升项目，统筹整治道路破损、黄土裸露、管网淤堵、设施老化及缺位等各类问题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荣冠惠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670.11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3.33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荣冠惠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7日

